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84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16 空港债/PR 空港债”、“20 空港债/20 空港债”进行了初始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空港债/PR 空港债”信用等级为 AA，“20 空港债/20 空港债”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了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104.78 亿元，借款余额为 293.67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325.88 亿元，较 2020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32.21²亿元，包含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融资租赁借款和其他借款等，新增部分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30.74%，超过 20%。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6 空港债/PR 空港债”、“20 空港债/20 空港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¹ 下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² 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